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 实施方案

2026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i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1
（一）地质灾害现状	1
（二）“十四五”防治成效	1
（三）“十五五”防治形势	2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3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重点防治区	4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4
（二）地质灾害风险区	5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5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6
（一）实施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动态调查工程	6
（二）实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6
（三）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8
（四）实施“灾害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8
（五）提升地质灾害防御响应能力和基层防灾能力	9
（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理论与技术方法创新	9
（七）建设完善“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	10
五、保障措施	11
（一）组织保障	11
（二）制度保障	11

(三) 科技保障	11
附图 1 全国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程度评价图	13
附图 2 全国崩塌滑坡泥石流风险评价图	14
附图 3 全国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图及分区说明	15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结合“十四五”以来我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进情况和“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方案确定了“十五五”时期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方案是开展“十五五”时期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部署中央和地方地质灾害防治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

方案基准年为 2025 年，以 2026—2030 年为实施期。方案实施范围为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外的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受太平洋板块、印度洋板块和亚欧板块运动影响，我国地形地貌多样、地质条件复杂、构造与地震活动强烈，加之气候类型复杂多样、极端天气频发、人为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易发、多发、频发。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登记入库地质灾害点共有 278720 处，潜在威胁 1148 万人和 7601 亿元财产的安全。按类型划分，滑坡 143234 处、崩塌 92649 处、泥石流 32820 处，其他地质灾害点 10017 处。

（二）“十四五”防治成效

“十四五”期间，全国自然资源系统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等工作，试点开展了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自动化监测预警和“灾害点+风险区”双控，地质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较“十三五”期间分别减少 52%、38%；成功避险地质灾害 2948 起，涉及可能伤亡人员 59147 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显著。

强化调查评价，动态掌握风险底数。完成 1963 个县（市、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 7202 个乡镇（镇）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实现了全国 717 万平方千米易发区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年度全覆盖；22 个省（区、市）483 个县（市、区）开展了“灾害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全国 216 万平方千米地下水超采区、地面沉降易发区和 23 个特大城市

等地面沉降补充调查。

加强人技联防，提高监测预警能力。人防方面，全国 26 万名群测群防员实现了对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全覆盖。技防方面，建设运行 7.5 万余处地质灾害点自动化监测台站；建立了覆盖 30 个省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平台。16 个省（区、市）新建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 757 座、分层标 1065 组，基本建成覆盖全国地面沉降易发区的自动化监测网络。

实施综合治理，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部署开展了 5.4 万余处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有效保护 288 万余人；完成受地质灾害点威胁的 74 万余人避险搬迁，使其远离灾害风险。全国地面沉降呈现减缓态势。

加强技术支撑和科技赋能，提升风险防御水平。落实全年 24 小时带班值班和重大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御响应技术支撑工作机制。我部组织 271 名专家常年包片蹲点，各地有 1500 余支专业队伍驻县包乡，指导地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 130 余项，颁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标准 100 余项。

（三）“十五五”防治形势

我国地质灾害“存量大”，极端天气事件、破坏性地震、人为工程活动等造成“变量多”，尤其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强降雨引发大量非重点防控区域突发性、群发性、复合链生灾害并造成人员伤亡，给各地区及有关部门传统经验和常规做法带来重大挑战。

管理层面，部分地区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囿于防灾力量和财力不足，不能及时将调查识别发现的风险区纳入防控范围，“失防失控”现象时有发生。技术层面，1：1万精细化调查覆盖面不足、风险研判准确度不高；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精准度不够，智能化监测预警设备和预警模型稳定性、适用性不强；极端条件下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机制研究基础薄弱，基层专业技术队伍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防御技术支撑能力亟待提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法应用程度不高，防灾减灾智慧服务能力不足。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理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源头管控。统筹南方地区和北方地区，兼顾突发与缓变，全面推进各地地质灾害防治。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明确行业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责任。

以提升气候变化风险应对能力为主线，进一步加强重大基础工作，健全完善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抵御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值		
类别	指标	2026—2030 年
动态调查	1.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万平方千米）	424
	2.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个县）	1376
	3.地质灾害精细调查（个城镇）	1250
监测预警	4.新建泥石流监测台站（个）	1757
	5.新建滑坡、崩塌监测台站（个）	7996
	6.改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个）	7213
	7.运行维护已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个）	64962
综合治理	8.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处）	4237
	9.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处）	6128
	10.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	50000
风险管控	11.“灾害点+风险区”双控（个县）	1206
“一张图”建设	12.“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国家级）（个）	1
	13.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场景（个）	2
	14.重点省份“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省级）（个）	17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重点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和降雨、地震、人为活动等影响因素，考虑近年来部分地区极端强降雨增多和地震活动趋势增强等变化情况，划分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非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高、中、低三级（见附图 1）。

滑坡、崩塌、泥石流易发区面积约 714 万平方千米，其中高易发区面积约 130 万平方千米，中易发区面积约 294 万平方千米，低易发区面积约 290 万平方千米，高、中易发区

主要分布在西南山地、青藏高原东缘、秦巴山地、黄土高原、汾渭盆地周缘、东南丘陵山地、天山地区、燕山、辽东山地等地区。地面沉降和地裂缝高、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华北平原、汾渭盆地、珠江三角洲、淮河平原、东北平原等地区。

（二）地质灾害风险区

基于全国地质灾害易发性，结合人口和国内生产总值空间分布，综合考虑历史地质灾害灾情等，对除非易发区和无常住人口及无国内生产总值以外的区域，划分极高、高、中、低四级地质灾害风险区（见附图 2）。

滑坡、崩塌、泥石流风险区面积约 583 万平方千米，其中，极高风险区面积约 36 万平方千米、高风险区面积约 83 万平方千米、中风险区面积约 85 万平方千米、低风险区面积约 379 万平方千米。极高和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西南山地、秦巴山地、黄土高原、中南山地、东南丘陵山地等地区。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根据全国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风险区分布情况，结合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和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建设需求，提出“十五五”期间的 21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见附图 3 及文字说明），总面积约 325 万平方千米。其中，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突发性重点防治区 17 个，总面积约 297 万平方千米；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缓变性重点防治区 4 个，总面积约 28 万平方千米。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实施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动态调查工程

利用国产卫星数据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每年完成 2 次全国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更新识别。针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和次重点防治县（市、区），以人为本、全域覆盖，采用遥感解译、室内综合分析和野外排查等方式，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在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的重点城镇开展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在地面沉降易发的地下水超采区、重要城市群、重大工程区和人口密集区，持续开展地面沉降与地裂缝动态调查。持续开展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年度“三查”。

专栏 2 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动态调查工作部署

01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

每年开展 2 次全国 424 万平方千米高中易发区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和地面验证；针对乌蒙山区、黄土高原等重点地区每年开展 4—6 次 InSAR 监测；每年开展 5 个示范区高分辨率遥感精细识别。

02 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

完成 1376 个重点防治和次重点防治县（市、区）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发育分布特征。

03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完成 1250 个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城镇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查明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发育分布特征。

04 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年度“三查”

持续开展 2400 个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开展乌蒙山区 48 个县（市、区）冬春季地质灾害专项排查。

（二）实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探索构建地质灾害风险区群测群防管控体系。优化自动化监测网；加密乌蒙山区重点区域和北方地区监测台站；强化与气象、水利、地震、应急管理等部门监测数据共享，以雨量监测、含水率监测等为主要手段，分区分类推动构建地质灾害风险区监测骨干网。持续开展 19 个省（区、市）地面沉降重点地区立体监测。健全国家一省一市一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优化递进式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预报、预警产品体系，探索开展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短临预警。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动态发布和重大风险提醒机制，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点位地质灾害风险提醒。

专栏 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作部署	
01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实现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全覆盖，探索构建地质灾害风险区群测群防管控体系。
02	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优化 新建泥石流监测台站 1757 个，重点覆盖威胁 100 人以上的泥石流沟；新建滑坡、崩塌监测台站 7996 个，重点覆盖重要灾害点；改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 7213 个，运行维护已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 64962 个；探索构建地质灾害风险区监测骨干网。在四川、湖北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试点。 持续开展 19 个省（区、市）959 座基岩标、1302 组分层标地面沉降监测；开展北京、天津、上海等地面沉降重点地区多手段立体监测。
0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健全国家一省一市一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持续开展国家级和 30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19 个市（地、州）、2329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探索开展县级地质灾害气象

专栏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作部署

风险短临预警，提升预警精度和时效性。

（三）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对稳定性差、成灾风险高、威胁人口多的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对调查、监测发现的风险较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点，实施排危除险；对治理难度大、工程治理效益比不高的灾害点组织避险搬迁。计划在“十五五”期间，部署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4237 处、排危除险 6128 处，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50000 户，优先安排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点，统筹安排中、小型地质灾害点的综合治理。

专栏4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作部署

01 工程治理

对稳定性差、成灾风险高、威胁人口多的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计划实施工程治理 4237 处，优先安排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点，统筹安排中、小型地质灾害点的综合治理。

02 排危除险

对调查、监测发现的风险较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灾害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排危除险措施，计划实施 6128 处。

03 避险搬迁

对治理难度大、工程治理效益比不高的灾害点，组织实施避险搬迁，计划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50000 户。

（四）实施“灾害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在 17 个重点省份 1206 个重点防治和次重点防治县(市、区)全面实施“灾害点+风险区”双控，提升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能力，鼓励其他省份开展“灾害点+风险区”双控。建立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受威胁人员清单，落实风险管控责任体

系；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探索分级划定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线并动态调整，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动态调查、监测预警、防御响应等制度机制。

（五）提升地质灾害防御响应能力和基层防灾能力

着力提升气候变化背景下易发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基本形成防御响应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御“包片蹲点”技术支撑工作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御专家队伍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队伍“驻县包乡”支撑服务作用；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典型地质灾害案例复盘分析。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每年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及乡镇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在涉及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的县（市、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重要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临灾避险演练，其他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有计划开展避险演练。

（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理论与技术创新

加强极端强降雨、冷暖天气交替和“旱涝急转”等诱发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规律研究，深化气候变化条件下不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模型、区划方法和预警模型研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识别与预警预报水平。探索开展基于空天遥感的地质灾害风险动态识别与跟踪观测技术方法。加强适

用于极端条件、复杂场景的勘查、监测技术设备研发，鼓励研发应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耐久性技术装备。

（七）建设完善“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

基于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完善“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国家级）。开展三峡库区、乌蒙山区等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场景建设与应用。开展 17 个重点省份“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省级）建设，探索开展大数据、大模型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法应用，实现与“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国家级）协调联动。积极推进其他省份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

专栏 5 全国“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建设工作部署	
01	“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国家级）建设 基于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完善“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国家级），升级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系统、国家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国家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等业务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专题数据和基础地理、基础地质、承灾体及气象、地震等相关数据和资源动态汇聚融合，全面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流程信息化。
02	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场景建设 开展三峡库区和乌蒙山区等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场景建设与应用，支撑跨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日常管理和专项排查等工作全过程跟踪管理。
03	“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省级）建设 开展云南、贵州、四川等 17 个重点省份“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省级）建设，探索开展大数据、大模型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法应用，实现在一个平台上开展地质灾害趋势研判、预警产品制作与发布、防御响应、灾（险）情会商和应急指挥调度，实现与“一张图”地质灾害子场景（国家级）协调联动。积极推进其他省份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实现与“一张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健全“中央统筹、地方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进一步落实组织、指导、监督责任；加强与气象、水利、交通运输、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分工负责，形成最大防灾合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各省（区、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院、中心）等相关专业队伍优势，强化技术支撑保障。依据“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充分落实责任人的治理责任。

（二）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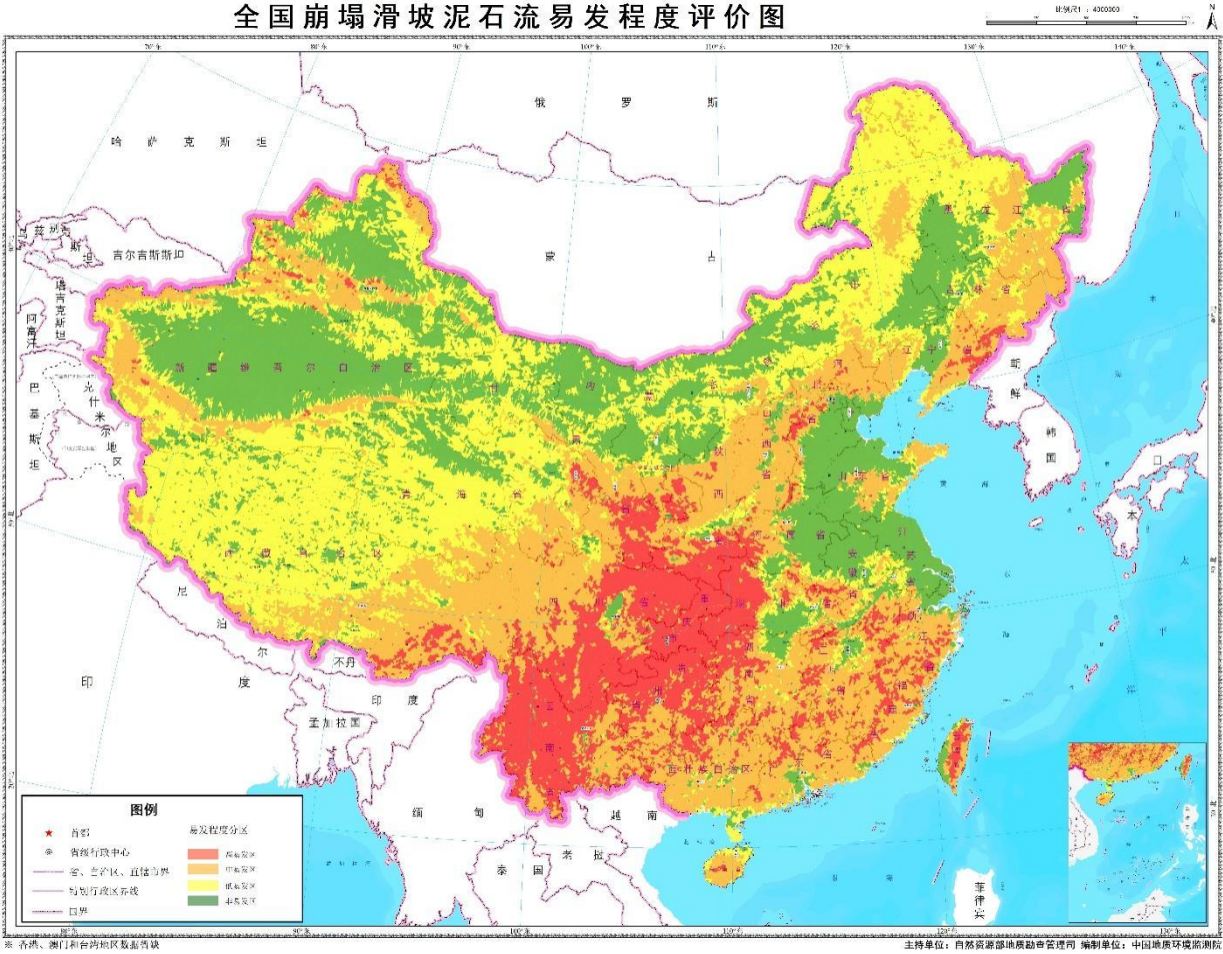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制修订，健全地质灾害风险动态调查、监测设备分级分类运维管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值班值守、包片蹲点、驻县包乡等工作管理政策和配套规章制度，健全地方性法规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标准体系。

（三）科技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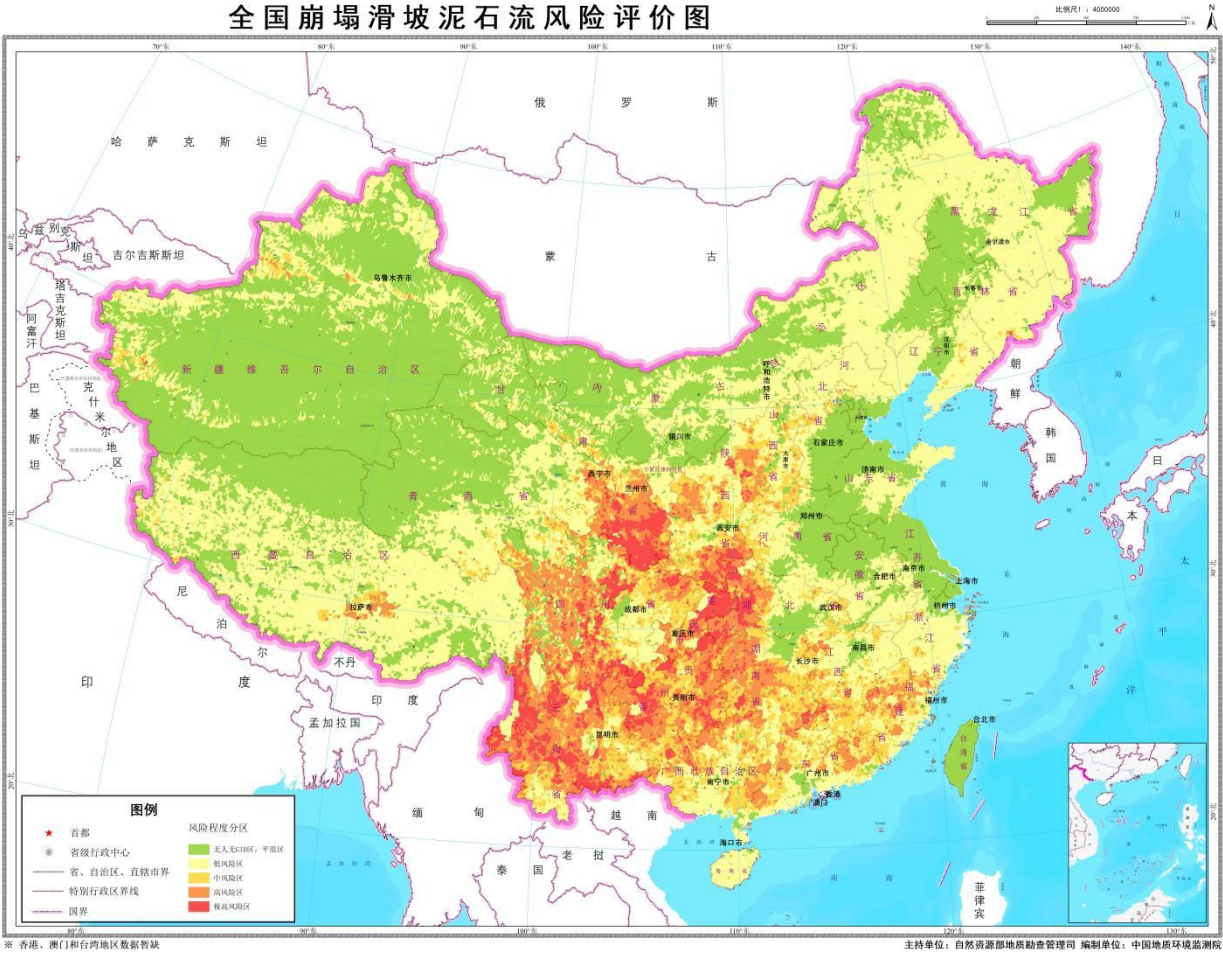
搭建不同层次的地质灾害防治研究合作交流平台，加强地质灾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地质灾害防治一线单位的合

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培训，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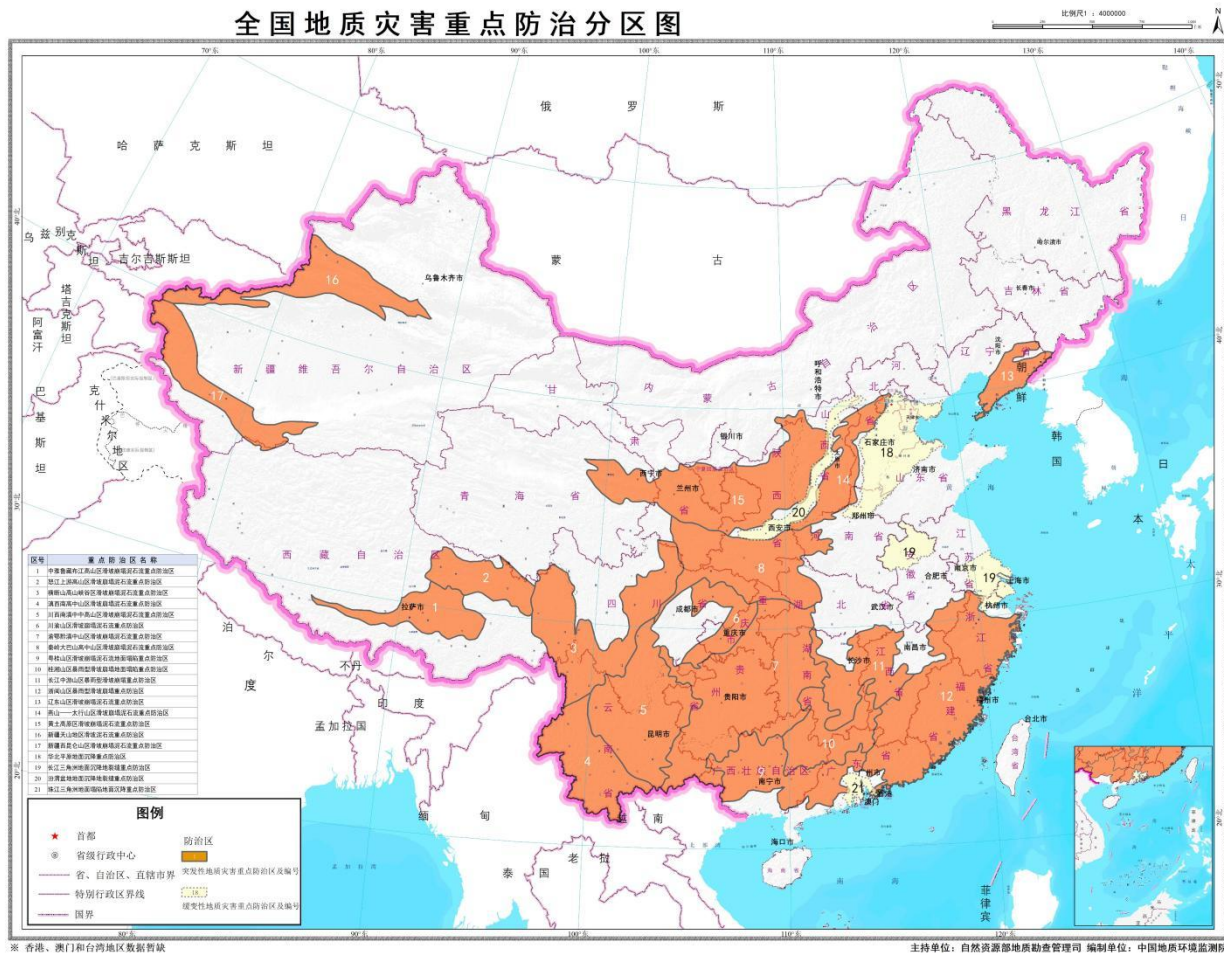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全国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程度评价图



附图 2 全国崩塌滑坡泥石流风险评价图



附图 3 全国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图及分区说明



分区说明

1.中雅鲁藏布江高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中南部，沿雅鲁藏布江中游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展布，面积约 9.36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高位远程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常见于断裂带附近、陡峭岸坡以及冰碛物分布区，具有链生性特征。降雨、冰雪融水、地震活动以及沿江交通、水电工程建设和人类工程活动是主要的诱发因素。防治重点是人口相对集中的城镇、重要交通干线、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区及移民安置点，防范高位远程灾害链带来的严重风险。

2.怒江上游高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分布于西藏自治区东部怒江上游流域，地处横断山脉西北部，面积约 8.69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高位启动和远程链式灾害运动特性明显。冻融循环、强降雨、地震活动以及人类道路修建等工程切坡活动是主要诱发因素。防治重点是沿怒江峡谷分布的村镇、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电工程区，高位隐蔽性灾害和灾害链是重点防治灾害类型。

3.横断山高山峡谷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云南中西部、四川西部及西藏东部，面积约 23.46 万平方千米。区内巨型、特大型和大型规模的地质灾害数量相对较多，高位远程地质灾害及灾害链发育。降雨、冻融、地震和不合理人为活动是主要诱发因素，活动构造对地质灾害的发育具有明显的控制性作用。该区域防治重点是威胁人口聚集区、能源开采、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高位远程滑坡、崩塌、泥石流及链式灾害。

4.滇西南高中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云南省西南部，面积约 14.62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具有高位远程特征，灾害链发育明显。降雨、地震和不合理人为活动是主要诱发因素。防治重点是城镇、人口聚集区、交通干线及水电工程区的高位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灾害。

5.川西南滇中中高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四川西南部和云南中部，面积约 24.18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规模以中大型居多，灾害频发。降雨、冻融和不合理人为工程活动是主要诱发因素。该区域防治重点是分布于城镇、人口聚集区、交通干线和水电工程区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

6.川渝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四川盆地北部、东部和重庆西部，面积约 7.28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中小型土层滑坡、岩质崩塌和沟谷型泥石流为主，具有分布广、数量多、发生频率高的特点，尤其在暴雨期间易群发。防治重点是人口密集的城镇、乡村聚居点、重要交通干线沿线以及各类工矿企业周边区域。

7.渝鄂黔滇中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重庆东部、湖北西南部、贵州北部、西南部和东南部、云南东南部和湖南西部，面积约 40.87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具有链生性和群发性特点。降雨、地震和不合理人为活动是主要诱发因素。该区域防治重点是三峡库区、城镇、交通干线和人口密集区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

8.秦岭大巴山高中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和四川北部、汶川震区以及湖北西北部、河南西部等，面积约 22.48 万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点分布密集，具有群发性和链生性特点。该区域防治重点是广泛分布于断裂、河谷和交通干线两侧、丹江口水库区以及城镇和农村地区周边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

9.粤桂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广西大部 and 广东中西部，面积约 15.69 万平方千米。该区域防治重点是能源基地、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区、交通干线两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岩溶内涝引起的地面塌陷灾害。

10.桂湘山区暴雨型滑坡崩塌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广西东北部、广东中北部和湖南南部，面积约 12.18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暴雨诱发的群发性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为主，规模以中小型居多。该区域防治重点是降雨诱发和人为工程所导致的群发性滑坡、崩塌和岩溶塌陷灾害，重点防护城镇、人口聚集区和交通干线。

11.长江中游山区暴雨型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长江中游地区，包括湖南中东部、江西西北部和湖北东南部，面积约 13.21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暴雨型滑坡和崩塌为主，群发性特征明显。降雨和不合理人为切坡是主要诱发因素。该区域防治重点是水库消落带、城镇和交通干线两侧的滑坡、崩塌灾害。

12.浙闽山区暴雨型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

该区位于我国东南部沿海地区，包括浙江大部、福建、广东东部、江西东部以及安徽东南部地区，面积约 35.81 万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台风暴雨、梅雨是主要诱发因素。该区域防治重点是降雨诱发和人为切坡所导致的群发性滑坡、崩塌灾害。

13.辽东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地区位于辽宁省东部，面积约 5.04 万平方千米。区内地质构造复杂，郑庐断裂带穿过该区域；变质岩风化程度较高，岩体断裂破碎。降雨和不合理人为活动是主要诱发因素。该区域防治重点是降雨诱发的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灾害。

14.燕山—太行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北京与河北、山西与河北、河南交界处的燕山—太行山脉主体及其余脉地区，面积约 9.29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类型以中小型黄土滑坡、岩质崩塌和沟谷泥石流为主，具有突发性强、成灾快的特点。防治重点需针对山区交通干线、矿产资源开发区、风景名胜旅游区以及山前人口密集的城镇和村庄，防范暴雨和工程活动诱发的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灾害。

15.黄土高原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青海东北部、甘肃中东部、宁夏中南部、陕西北部及山西西部，面积约 31.25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黄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兼具群发性和灾害链特征。降雨、冻融以及不合理人为工程活动是主要诱发因素。防治重点集中于城市与农村居民点、交通干线两侧、人口聚集区及矿区周边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

16.新疆天山地区滑坡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沿新疆天山山脉中西部及其山前地带分布，涉及多条平行山脉和山间盆地，面积约 13.00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以泥石流和滑坡为主，冰雪融水、局地暴雨以及地震活动是主要自然诱发因素。防治重点是穿越天山的国际交通干线、人口密集的重要城镇、工矿基地和农牧区，防范融水、暴雨触发的泥石流和滑坡灾害。

17.新疆西昆仑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新疆西南部广袤的西昆仑山脉及其与塔里木盆地交界地带，属于极高山区，面积约 10.59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类型以与冰川积雪活动密切相关的冰湖溃决型泥石流、高位冰川滑坡、大型岩崩等为主，极端气温变化引起的冰雪强烈消融、冰湖溃决、暴雨以及强震是主要诱发因素。防治重点包括城镇、人口密集区、关键交通廊道、边防设施及规划建设的重大工程，防范极端气候和地震引发的巨型、远程地质灾害链。

18.华北平原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我国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等省（市）的部分城市和农业区，面积约 13.9 万平方千米。该区地势平坦，发育巨厚的黏性土和砂性土，深层地下水超采严重，分布有多个地下水降落漏斗。该区防治重点是北京、天津、雄安新区、沧州、邢台、德州、东营和安阳等重点区域地面沉降与地裂缝灾害。

19.长江三角洲地面沉降地裂缝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安徽的阜阳、亳州、淮北、上海、江苏南部及沿海地区、浙江北部及东南沿海地区等，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区，面积约 7.9 万平方千米。区内主要分布细、粉砂及淤泥质黏土、砂质黏土等，承压含水层分布广泛。该区防治重点是淮北平原、上海、江苏苏锡常及沿海地区、浙江杭嘉湖等主要城市和海岸带等地区及铁路沿线的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灾害。

20.汾渭盆地地面沉降地裂缝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陕西关中盆地和山西汾河谷地，面积约 5.1 万平方千米。该区自六盘山南段至宝鸡、沿渭河向东经西安到风陵渡、转向北东，再沿汾河经临汾、太原到大同。该区防治重点是西安、太原、大同、临汾和运城等地区的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灾害。

21.珠江三角洲地面塌陷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珠江三角洲的广州、深圳、江门、惠州等市区和四会、高要等县（市），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区域，面积约 1.4 万平方千米。该区地势低洼，分布淤泥类软土和砂性土，深部普遍存在承压含水层。该区防治重点是深圳、广州等地的地面塌陷和珠江三角洲、韩江三角洲和雷州半岛的地面沉降灾害。